《礼记·大学》

《礼记》系汉代儒生编辑所成。初，汉河间献王刘德（171 BC-130 BC）得《礼记》百三十一篇。后刘向（77 BC-6 BC）整理典籍，得河间献王之《礼记》存百三十篇，另外搜集八十篇资料，共二百四十篇。汉元帝时（43 BC-33 BC），戴德（?-?）整理刘向所传之《礼记》，去除重复，有大戴《礼记》八十五篇。戴德之侄戴圣（?-?）复删大戴之书，有今传《礼记》四十九篇。可见，《礼记》为编篡之书，其中资料来源驳杂，考其时代，不早于战国末期。其内容杂乱，有理论意义者，以《大学》《中庸》为主。本篇论《大学》之旨。

《大学》之主旨，在于建立一套理论，说明政治生活完全决定于道德，进而将政治视为德性之延伸。其文似论“治国”“平天下”，实未能触及政治理论。此外，《大学》论道德，紧扣道德之实践，于其根源则全无所见。而宋儒推重《大学》并据此立说，不过假古人文章，叙述自己的理论而已。

**本末**

《大学》开篇云：

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亲民，在止于至善。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静，静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虑，虑而后能得。物有本末，事有终始。知所先后，则近道矣。

盖《大学》之目的在于“至善”，此一境界包括“明明德”和“亲民”两个方面。前者系个人德性，后者则为政治生活。

由此，如何达到至善之境界？此一实践问题之理论始于“物有本末，事有终始。知所先后，则近道矣。”下文又强调“本末”之重要性，谓：

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。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此谓知本，此谓知之至也。

盖本末之分决定实践的顺序。德性实践的各个阶段必须按照顺序逐个进行，其中在前者为本，在后者为末。倘本尚未完成，则末便无从谈起。故区分本末为实践之先决条件，即为“知之至”。

基于本末之分，《大学》提出由本至末的八个实践阶段，即朱熹所说的“八条目”：格物、致知、诚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。八条目中，修身以前皆是成德功夫，齐家之后则涉及政治生活，为德性之延伸。各个阶段本应各有其目的或完成，以“止”字标明。但今传《大学》并未点出全部八个阶段之目的，而是仅就部分阶段进行论述。

**八条目**

《大学》对格物、至知两条目并未做进一步论述。但就字面意义而言，格物似表一种经验主义认知论。而前文有“此谓知本，此谓知之至也”之语，可据此将至知解为知本末之分。倘仿《大学》之句式，可总结为：格物致知，止于本末之辨。

《大学》论诚意，云：

所谓诚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如恶恶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谓自谦。故君子必慎其独也。小人闲居为不善，无所不至，见君子而后厌然，掩其不善而著其善。人之视己，如见其肺肝然，则何益矣。此谓诚于中，形于外，故君子必慎其独也。 曾子曰：“十目所视，十手所指，其严乎！”富润屋，德润身，心广体胖，故君子必诚其意。

诚意之旨在于意志和行为之统一。善行皆为个人意志之体现，与外在条件无关。人之所以要行善，是由于自觉心之要求，而非外在条件所致。人前积德行善，人后恣意妄为，是小人也。此说实持孟子之理论立场，以为德性之根源在于人之自觉。若欲行善，只需遵循道德自觉，无需假于外物，即“毋自欺”也。

《大学》论正心，云：

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懥，则不得其正，有所恐惧，则不得其正，有所好乐，则不得其正，有所忧患，则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，食而不知其味。此谓修身在正其心。

所谓“正心”，即为不受情绪冲动之影响。即避免因情绪冲动破坏是非标准。

论修身，云：

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，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，之其所贱恶而辟焉，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，之其所敖惰而辟焉。故好而知其恶，恶而知其美者，天下鲜矣。故谚有之曰：“人莫知其子之恶，莫知其苗之硕。”此谓身不修，不可以齐其家。

此谓避免因私情破坏是非标准。

《大学》论“齐家”“治国”“平天下”者，系将政治生活视为个人德性之延伸或附庸，其要旨不过谓个人德性若可为一家、一国或者天下之表率，则众人相从，一切政治秩序皆可成立。日后儒者言政治，多大谈“圣君贤相”之理想人格，不注目于社会制度，其根源在此。